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49號

債 權 人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手浩二

債 務 人 朱尙仲即森拓工程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朱尙仲即森拓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森拓工程行之歷次變更商業登記。(台端所提
契約書所載債務人為森拓室內裝修工程行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